

本校特聘申請系統使用說明

112.04.21

一、系統路徑

請從 iNCCU 愛政大進入，點選「校務系統 web 版入口」，在「教師資訊系統」的「經歷榮譽」項下，進入「特聘申請系統」。



二、審查表

(一) 基本資料：系統會自行帶入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如下圖。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申請審查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	職稱	年齡	聘別	到校年月	現職年月	現職年資
	系	教授		續聘	86/08/01	96/08/01	16年0月
學術專長						最高學歷	
學						大學	學系 博士

「學術專長」如擬修改，請申請人至 iNCCU 愛政大首頁，點選右上角「個人設定」，進入「教職員個人基本資料」，於「個人學術專長(中文)」欄位中編修。



(二) 獲獎紀錄：申請系統匯入本校研發處系統及人事系統內的紀錄，並自動列出獲獎年度及獲獎次數。

獲獎紀錄		
獎項類別	獲獎年度	獲獎次數
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勵	088	1
教學特優教師獎	095,093	2
教學優良教師獎	098,101,105,108	4
傑出服務教師獎	105	1
學術研究優良獎	098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	091,092,093,094,095,096,097,098,100,101,103,105,106,107,109,111	21

1.以下獎項資料來源為本校研發處系統，申請人如有他校服務期間之獲獎紀錄請登錄：請逕洽研發處學術評鑑組（分機62878）；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特約研究講座（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科會91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勵、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資料來源為本校研發處系統，申請人如有他校服務期間獲獎核定之國科會計息紀錄請登錄：請逕洽研發處學術評鑑組（分機66890）。
3.本校教學優良獎、97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獲獎紀錄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第二組（分機63312）。

國科會獎項及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費，於本校研發處系統僅登載申請人於本校服務期間之紀錄。如申請人於他校服務期間有國科會獲獎或研究計畫主持費紀錄，請洽研發處協助登載，俾利系統正確計算獲獎次數。其餘獲獎紀錄如有疑義，請參閱「五、相關問題洽詢」。

(三) 符合條款：系統依據上方獲獎紀錄，自動判定符合之申請條件，並帶出符合條款。

獲獎紀錄		
獎項類別	獲獎年度	獲獎次數
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勵	088	1
教學特優教師獎	095,093	2
教學優良教師獎	098,101,105,108	4
傑出服務教師獎	105	1
學術研究優良獎	098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	091,092,093,094,095,096,097,098,100,101,103,105,106,107,109,111	21

1.以下獎項資料來源為本校研發處系統，申請人如有他校服務期間之獲獎紀錄請登錄：請逕洽研發處學術評鑑組（分機62878）；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特約研究講座（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科會91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勵、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資料來源為本校研發處系統，申請人如有他校服務期間獲獎核定之國科會計息紀錄請登錄：請逕洽研發處學術評鑑組（分機66890）。
3.本校教學優良獎、97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獲獎紀錄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第二組（分機63312）。

符合條款

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5目【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97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3次以上】

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臺學合作獎：曾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八次以上者(含91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5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2次以上】

(四) 自填符合條款：申請人如以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以下簡稱遴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6目（最近5年內曾獲國內外其他相當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之獎項）、第2款各目（教學及服務類）、第3款第2、3目（產學合作類）或第4款（其他類）之條件申請，請依對應欄位填入相關說明。自填條款於存檔後會在列印時呈現，若非以上開條款申請，請勿填入任何內容，以免造成系統判讀錯誤。

符合條款自填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符合條款，無則免填(字數限500字)	
符合條款	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6目 國內外其他獎項(與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
請筆述填項內容	

符合條款	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最近三年內促成或主持本校跨國或跨校學程、學分學程計畫或教研團隊，且執行成效卓著)
請描述團隊成員、執行過程與執行成效	
符合條款	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 (最近三年內持續運用學術專長創新改革，對校務發展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方面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請描述執行過程與具體重大貢獻	
符合條款	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3目 (最近三年內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委託辦理之研究或其他合作計畫案，對提升本校聲望、增進公共利益福祉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請描述執行過程與具體重大貢獻	
符合條款	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2目 (最近三年內每年皆獲得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案，且成效良好)
請描述產學合作計畫書內容與執行成效	
符合條款	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3目 (運用專業與產業接軌成效卓著，爭取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或學生培育實習計畫，且成效良好)
請描述產學合作計畫或學生培育實習計畫內容與執行成效	
符合條款	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 (運用學術專長對提升本校聲望及促進臺灣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永續、人權等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請描述執行過程與具體重大貢獻	

(五) 重要經歷：請擇要填寫個人重要經歷至多 5 項，每項以 20 字為限。

重要經歷
請擇要填寫重要經歷5項，每項字數限20字。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六) 主要代表著作：系統會帶出申請人近 5 年內之著作，請勾選至多 5 篇。申請人可另提供論著目錄作為申請附件。

主要代表著作(近5年內主要最具代表性著作)
1.本項資料來源為本校教師論著目錄系統，請申請人先至教師資訊系統檢核論著目錄。
2.請勾選5年內最具代表性著作至多5篇，申請人可另檢附論著目錄作為申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019.07, Vol.Vol.146, No.第4期, pp.pp.32-44. (CSSCI)
<input type="checkbox"/> ,2019.06, Vol.33, pp.pp.1-28. (THCI Core)
<input type="checkbox"/> ,2019.04, Vol.Vol.150, pp.pp.37-41.,
<input type="checkbox"/> ,2019.06, , pp.pp.1-15.,
<input type="checkbox"/> ,2019.05, f, pp.pp.148-165.,
<input type="checkbox"/> *,2019.11, ,
<input type="checkbox"/> ,2019.05, , pp.pp.48-61.,
<input type="checkbox"/> *,2019.10, ,
<input type="checkbox"/> *,2019.11, , pp.75-80.,

本項資料來源為本校教師論著目錄系統，請申請人先至 [iNCCU 愛政大/行政資訊系統/教師資訊系統/研究服務/論著目錄維護](#) 項下更新資料。

研究服務 ▾

- ★ 論著目錄維護
- ★ 論著目錄查詢
- ★ 研究計畫關鍵字、摘...
- ★ 研究計畫查詢
- ★ 學術研究補助
- ★ 學術成果資料庫
- ★ 學術研究獎申請
- ★ 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
- ★ 研究倫理審查系統

(七) 教學/研究/服務表現：請簡述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表現。

教學表現
*字數限500字。
研究表現
*字數限500字。
服務表現
*字數限500字。

(八) 負擔任務：依遴聘辦法第7條，除應負擔任務外，申請人至少選擇一項負擔任務。

負擔任務
依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第7條，特聘教授、副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商定之。 *以下勾選之任務，如獲遴聘後不再另商定即為應執行之任務。
一、必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聘期三年內，應至少開授通識課程或依本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通過開設之整合課程或基礎課程或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合計三門以上
二、下列三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跨國跨校學程、國際學程、學分學程或教研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整合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內行政或其他學術服務

(九) 未來三年擬提供之貢獻：請申請人敘明未來3年聘期內，當選特聘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後對學校、院所（研究中心）發展願景擬提供之貢獻。

未來三年擬提供之貢獻
請申請者說明未來三年聘期中，對學校、院所發展願景擬提供之貢獻。 *字數限500字。

(十) 存檔/列印審查表/填寫自我評鑑表：填寫過程中建議隨時存檔，審查表填寫完畢後請列印紙本，並於申請人欄位簽名，循行政流程送至學院（研究中心）。如申請人為續聘，請點選自我評鑑表繼續填寫。

三、續聘自我評鑑表

(一) 聘期中負擔任務執行情形：系統自動帶入應負擔任務及申請人前次申請時所勾選之負擔任務，請續聘申請人敘明負擔任務執行情形。

聘期中負擔任務執行情形	
任務項目	執行情形
	應負擔任務 *字數限300字*
聘期三年內，應至少開授通識課程或依本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通過開設之整合課程或基礎課程或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合計三門以上	
	選擇負擔任務 *字數限300字* 本項係申請人於前次申請時所勾選之選擇負擔任務，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62061)
領導研究團隊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擔任行政、校內或其他學術服務	

申請人如於聘期內依遴聘辦法第7條第2項申請減開授1門應負擔授課任務，請檢附奉核准簽。

(二) 自評項目：續聘申請人請說明於前一受聘期間在本校之工作、成果及對本校之貢獻之具體事蹟。

自評項目	
擬續聘者於前一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說明 *字數限300字* (在本校之工作、成果及對本校之貢獻具體明確說明)	
教學 (含最近5年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的量與質；學生畢業後於教學、學術及實務上的良就與貢獻等)	學制內 (博士班、碩士班等)
	學制外 (在職專班)
研究成果質量 (應顧及本校特色主軸，尤其對台灣社會貢獻及經濟社會文化之影響等)	
國際化 (含所指導學生的出國交換、研修、發表論文、跨國跨校共同指導等)	
其他具體事蹟 (例如參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獲有經費等資源補助者，應就指導碩博士生及教學研究成果、與深耕計畫之關聯性加以說明)	

(三) 存檔/列印自我評鑑表/回到審查表：填寫過程中建議隨時存檔，自我評鑑表填寫完畢後請列印紙本，並於右上方申請人欄位簽名，連同審查表及相關附件，循行政流程送至學院（研究中心）。

四、相關問題洽詢：

- (一) 系統、法規相關：人事室第一組陸小姐，分機 62061。
- (二) 教學類獎項紀錄：人事室第二組，分機 63312。
- (三) 研究類獎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勵）紀錄：研發處學術評鑑組，分機 66890。
- (四)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紀錄：研發處學術推展組，分機 62878。
- (五) 非國科會計畫：研發處學術推展組，分機 62903。